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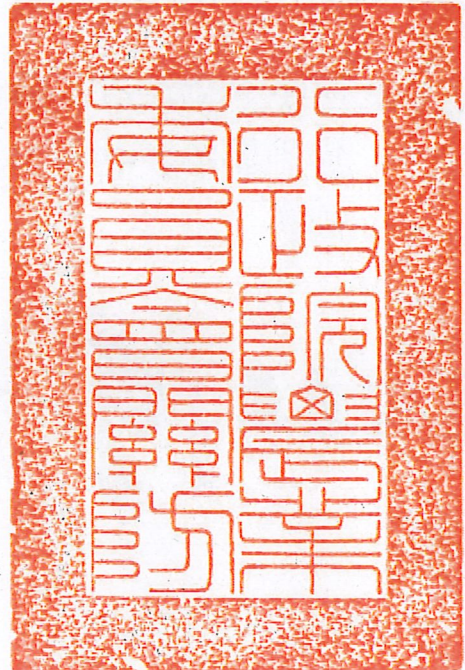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19838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車城鄉編號第2443號潮害防備保安林部分面積0.2109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18.106161公頃，其中車城鄉海口段1-128、1-129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內面積0.207400公頃，經套繪79年航攝影像非作營林使用，現況為建物、鐵皮屋及空地（草生地、水泥地），且1-129地號建物完成日期為66年1月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同段1-148地號土地面積0.003500公頃，現況為草生地及水泥圍牆，於前揭2筆私有保安林地解除後衍生之零星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，為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

117.895261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

線